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6-028

物产中大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物产中大”)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董事姚慧亮先生弃权,理由是:该事项表决时间紧,且对水务行业状况不熟悉,无法作出专业的判断并发表意见,所以弃权。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6-029

物产中大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8亿元,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物诺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物诺客”)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200万元,占基金0.25%;有限合伙人中,浙江天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择投资”)等子公司出资7.48亿元,占基金93.5%。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择投资拟与子公司浙物诺客签署《杭州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旨在促进公司在环境及公用事业领域的投资并购,推动公司内在价值提升,以及为投资人在股权投资及收购兼并市场创造回报价值。天择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浙物诺客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基金总规模8亿元,浙物诺客出资200万元,占基金0.25%;天择投资及公司其他子公司合计出资7.48亿元,占基金93.5%;其他认购方出资0.5亿元,占基金6.25%。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基金以及拟投资江西海汇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公司”)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天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天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东伟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705-706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择投资的总资产1.67亿元,净资产-0.75亿元,净利润0.4亿元(未经审计)。

(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物诺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物诺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东伟
成立时间:2016年3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1626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物诺客为新成立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择投资。

三、拟设立的基金情况

1、基金名称:杭州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8亿元人民币,分期到位。
3、基金投资意向
基金主要用于投资海汇公司,包括股权受让和增资扩股。海汇公司主要经营自来水销售及安装工程业务,拥有江西省南昌县、丰城市、余干县和剑邑等4家供水公司,合计供水能力约56万吨/天。本次投资完成后,基金将成为海汇公司控股股东。
4、基金形式及投资比例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架构,其中浙物诺客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0.25%;下属天择投资等子公司及其他认购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9.75%。具体的权利义务将由各方在合伙协议中依法约定。
5、主要管理人员:浙物诺客担任基金的GP、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6、基金期限
存续期为5年。存续期满前,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可通过修改基金的合伙人协议延长存续期限。
7、管理模式
浙物诺客将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8、决策机制
基金成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成员组成。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半数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9、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每年收取基金认缴规模2%的固定管理费,由有限合伙人平均分配。
10、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基金收益首先按出资比例返还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当基金收益超过8%的年收益率时,普通合伙人提取全部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当基金收益不足8%年收益率时,普通合伙人不分配业绩报酬。
11、退出机制:基金以投资项目未来独立IPO、借壳上市、被并购为主要退出模式,天择投资对项目具有优先并购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拟投向具有行业前景和良好成长性的项目,若顺利实现项目退出,有望实现合理的投资收益。天择投资作为投资人,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风险提示

1、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公司将根据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16-01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0%到500%,即24898万元至27162万元之间。

(三)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预计将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原4526.93万元调整为7160.84万元,故原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50%到500%现修正为增加250%到300%,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在原预测24898万元至27162万元范围内。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预计由4526.93万元调整至7160.84万元。

(二)每股收益:预计由0.07元调整至0.11元。

(三)上年同期业绩调整原因:

公司于2014年9月1日收购ZF Friedrichshafen AG(“采埃孚”)旗下的BOGE橡胶和塑料业务,与采埃孚协商确定的初始购买价款为244,700,000欧元(折合人民币1,981,713,173.28元),根据双方于2013年12月10日签署的《主购买协议》中关于最终购买价款的计价约定,双方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了《生效日最终声明》,确定本次收购的最终购买价款为238,635,209欧元(折合人民币1,931,942,925.02元),采埃孚退还公司6,064,791欧元(折合人民币49,770,248.26元)。

由于BOGE橡胶和塑料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为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聘请了独立评估师对BOGE橡胶和塑料业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由于至2014年财务报告对外报出时,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全部结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应当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之规定,于2014年财务报告中以暂时确定的价值对收购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在2015年度已取得独立评估师的最终评估结果,根据最终确定的购买价款及最终评估结果对该笔合并交易进行调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由于公司对BOGE最终收购价格的确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由4526.93万元调整增加至7160.84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修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的《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0%到500%,是以2014年年报所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6.93万元为基数计算的,即预测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98万元至27162万元之间。

因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原4526.93万元预计调整为7160.84万元,故原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50%到500%,修正为增加250%到300%,但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仍在原预测24898万元至27162万元之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6-03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0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发行134,336,378股股份及支付326,400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CO集团65.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2)提高现有业务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卜江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卜江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全体员工与股东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体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意见,制订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有关本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仪垂林先生、卜江勇先生、傅敦汛先生、朱爱华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余5名未参与的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安达富享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以公司名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订《富安达富享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本计划的正式合同待托管银行审批完成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仪垂林先生、卜江勇先生、傅敦汛先生、朱爱华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余5名未参与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仪垂林先生、卜江勇先生、傅敦汛先生、朱爱华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余5名未参与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至第五项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暂未确立,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指引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6-03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0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经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全面讨论分析后,我们就《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

5、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 3月 22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6-03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十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十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年3月10日14:00在南京中心23楼召开,会议应到会职工代表 95人,实到职工代表8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投票表决,会议就《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形成如下决议: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前提下形成。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

同意公司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一六年三月

特别提示

1、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

2、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9000万元,每份份额为1元,分为9000万份份额,每1万份为一个认购份额基数。南京新百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起始认购份数为100000份(即认购金额为100000元),超过100000份的,以10000份的整数倍累计计算;南京新百其他全体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50000份(即认购金额为50000元),超过50000份的,以10000份的整数倍累计计算。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份额亦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富安达富享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享6号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富享6号资管计划份额上限为1800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设立次级份额和优先级份额,富享6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的投资等。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为富享6号资管计划的优先份额本金和预期收益以及次级份额的本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富享6号资管计划存续期内,优先份额以最终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确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剩余收益全部归次级份额持有人所有。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市场指数跌幅。

7、富享6号资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富享6号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8、富享6号资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富享6号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富享6号资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生效。

9、按公司2016年3月21日的收盘价28.46元作为富享6号资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富享6号资管计划对应股票总数约为632.47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76%,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10、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1、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南京新百、本公司、公司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计划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富安达、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机构	指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	指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富享6号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托管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票	指	南京新百股票
三胞集团	指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的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的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

南京新百所属企业在册职工(不含境外企业员工)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9000万元,每份份额为1元,分为9000万份份额,每1万份为一个认购份额基数。南京新百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起始认购份数为100000份(即认购金额为100000元),超过100000份的,以10000份的整数倍累计计算;南京新百其他全体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50000份(即认购金额为50000元),超过50000份的,以10000份的整数倍累计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

持有人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一次性将认购资金按期、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缴款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富享6号资管计划成立日之前。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富安达设立富享6号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富安达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富安达设立的富享6号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富享6号资管计划份额上限为18000万份,按照1:1的比例设立次级份额和优先级份额,富享6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南京新百股票、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的投资等。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为富享6号资管计划的优先份额本息以及次级份额的本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富享6号资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富享6号资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富享6号资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以富享6号资管计划的规模上限18000万份和公司2016年3月21日的收盘价28.46元测算,富享6号资管计划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632.47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76%,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截至目前,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对象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持有人	职务	持有持股计划的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仪垂林	董事	3418	38.03
卜江勇	董事	4000	44.51
傅敦汛	董事、总裁	20	0.22
朱爱华	董事、副总裁	10	0.11
王云健	副总裁	10	0.11
其他符合参与标准的员工		1530	17.02
合计		8988	100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与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富享6号资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富享6号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买入过户至富享6号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富享6号资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富享6号资管计划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富安达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符合《指导意见》要求及具有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资格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条款和管理费用

(一)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选任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以公司名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订《富安达富享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13年1月17日成立。公司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公司拥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致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财富管理服务。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11年4月27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88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公司拥有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致力于为基金持有人创造价值。

(二)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富安达富享6号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指出资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次级份额的次级委托人和出资认购优先级份额的优先级委托人
4、管理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投资目标:根据资管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7、管理期限:有效期自资管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三)管理费用

1、参与费:无;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本计划的年管理费由管理人和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4、托管费: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由管理人和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5、业绩报酬:本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6、税收: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

八、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股东大会的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批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董事会的权利如下:

1、制定及修订《员工持股计划》;
2、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

独立董事义务: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监事会权利和义务

监事会的权利:查阅《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协议、文件。

监事会的义务如下:

1、核实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并自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特殊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转让、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并在富享6号资管计划清算后分配相应收益的情形:

(1)因辞职、辞退、公司裁员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2)因退休离职、因公负伤离职或执行职务身故,保持其参与资格不作变更,由本人或其财产继承人继续持有,并在富享6号资管计划清算后分配相应收益;

(3) 非因职务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的, 由其财产继承人继续持有,并在富享6号资管计划清算后分配相应收益;

(4)因工作需要在上市公司体系内发生工作变动而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在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6、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取得相应收益。

7、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资产进行分配。如决定对资产进行分配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若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资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与富安达协商确定。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提前终止或延长的应在存续期届满前2 个月,经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等。

(六)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